

天津西站、廊坊站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项目

招标采购

编号：CRMZD2019-132

(A01包)

招
标
文
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递标.....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定标.....	21
七、授予合同.....	19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九、中标服务费.....	23
第二部分 合同文件.....	25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书.....	37
一、项目基本要求.....	38
二、技术参数.....	3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4
一、总则.....	45
二、评标组织机构.....	46
三、评标原则.....	46
四、评标方法.....	47
五、投标人排序.....	46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七、拒绝所有投标.....	46
八、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附录 1：投 标 函.....	49
附录 2：投 标 保 函.....	50
附录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附录 4：投标人资格声明.....	52

附录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3
附录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4
附录 7: 履 约 保 函.....	55
附录 8: 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方式承诺书.....	56
附录 9: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未处在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抽检、信用评价等）投标限制期内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57
附录 10: 关于全面响应合同协议条款的承诺书.....	58
附录 11: 免费质保期内售后人员服务承诺书.....	59
附录 12: 天津西站、廊坊站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项目 A01 包件施工安装方案、灯箱内部结构图.....	61
附表 1: 报价明细表.....	62

招 标 公 告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RMZD2019-13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铁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天津西站、廊坊站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项目 A01 包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对天津西站以下灯箱媒体进行光源改造:

地下出租车通道 15 块灯箱媒体(需安装调光器),其中规格为 7.01m×2.01m 灯箱媒体 4 块,规格为 8.02m×2.01m 灯箱媒体 1 块,规格为 6.04m×2.04m 灯箱媒体 10 块;

北进口 2 块灯箱媒体(需安装调光器),规格为 2.95m×3m;

南进口 2 块灯箱媒体(需安装调光器),规格为 3.73m×3m;

南售票大厅 9 块灯箱媒体,规格为 1.63m×3.46m;

北售票大厅 4 块灯箱媒体,规格为 1.7m×4.34m;

地下出站口 4 块灯箱媒体,规格为 6.04m×3.04m;

地下通道墙面 4 块灯管灯箱媒体,规格为 12.06m×3.02m, 16 块 LED 灯箱媒体,规格为 6.04m×2.04m,

以上共计共计 56 块灯箱媒体光源改造施工作。天津西站媒体面积合计 727.61 m²,实际数量和尺寸以竣工验收为准。

对廊坊站地下进出站通道 18 块灯管灯箱媒体,规格为 3.6m×1.8m,进行光源改造施工作。廊坊站媒体面积合计 116.64 m²,实际数量和尺寸以竣工验收为准。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灯箱原有光源拆除后更换成新 LED 光源;更换电源适配器、调光器、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背板、电源线、阻燃管、线槽扣板等附属设施。

二、资金来源:中铁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自筹经费。

三、招标内容：本次招标采购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四、招标主要日程安排

1.招标文件发售

①发售时间：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8日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

②购买须知：

(1) 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bidding.crmsc.com.cn/>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邮箱等）完成在线注册（初次填列注册信息，请务必保证准确、完整，上传的各类附件清晰、完备）。

(2) 注册并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购买招标文件(系统中购买招标文件付款时请选择网上支付，不支持电汇付款和二维码支付；购买招标文件请使用 360 浏览器的极速模式)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售价见招标公告附表，售后不退，未在系统中购买包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 标书款发票只能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特别提示：购买流程：注册生效后-投标人登陆账号-投标管理-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时请在系统页面的最下面选择每页显示 100 条，以免包件显示不全，影响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包。

标书款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核对开票信息，我单位将按照投标人在系统填写信息开具发票。

2. 投标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3.投标文件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必须于2019年12月20日9:00~10:00在国宏宾馆二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当面递交给招标人。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开标

①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14:30。

②地点：国宏宾馆二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四、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同时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军、关皓瑜、吕志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邮编：100036

电话：010-51898995、51899289、51898564、15321866586、18511579213

传真：010-51899266

邮箱：crmbm_zb@163.com

招标人：中铁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盐大厦 B 座 3 层

电话：15910505196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招标公告附表（招标编号：CRMZD2019-132）

序号	物资名称	项目简称	包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工期	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	备注
1	广告灯箱媒体改造	天津西站、廊坊站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项目 A01 包件	A01	平方米	天津西站广告灯箱共 56 块, 媒体面积合计 727.61 m ² 。 廊坊站广告灯箱媒体, 18 块, 媒体面积合计 116.64 m ²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与现场相关单位做好施工对接工作。全部项目应在开工审批表签署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生产加工及安装调试工作, 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符合本项目工程相关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2. 投标人须诚信守法经营, 无不良经营记录（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投标人须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并在竞价响应文件中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未处在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抽检、信用评价等）投标限制期内。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	200	

本次招标天津西站、廊坊站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项目 A01 包件最高投标限价为 65 万元（含税总价）。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资金来源

1.1 中铁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自筹经费。

2. 招标范围和內容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物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见报价明细表（附表1）。

2.2 本次招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2.3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3. 招标人及相关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的物资及服务

5.1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内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的投标物资。

5.2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和售后服务以及履行其他相关的义务。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发生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并且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及以下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合同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书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补遗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技术规格书中涉及商务条款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有矛盾时，以商务部分表述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遗

8.1 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说明、图表、术语、技术规格书等。如发现招标文件有缺页或印刷错误，应及时向招标人澄清，以便补齐，否则责任自负。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和需要答疑的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开标日期前 16 天按本招标公告上写明的联系方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方式传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或答疑，将在开标日期前 10 天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对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补遗或答疑信息，造成投标人投标错误，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8.4 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答疑或补遗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招标人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以网络或者书面、传真等方式公布的通知、答疑和补遗等都将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10. 招标文件的保密

10.1 本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详细工艺规程、保证措施等）的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应予以保密。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复制、转发、使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装订、版式及文字

11.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用活页装订。

11.2 投标文件的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

11.3 投标文件应印制，并按连续页码顺序装订。

11.4 每个包件均应单独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须按照 12.1、12.2、12.3 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建立目录。

12.1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有关要求编制，具体内容如下：

12.1.1 投标函（附录 1）；

12.1.2 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附录 2）；

12.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录 3）；

12.1.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1.5 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12.1.6 投标人资格声明（附录 4）；

12.1.7 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方式承诺书（附录 8）；

12.1.8 《关于全面响应合同协议条款的承诺书》（附录 10）；

12.1.9 免费质保期内售后人员服务承诺书（附录 11）；

12.1.10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2.1.11 有效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复印件）；

12.1.1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提供近两年（2017、2018）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1.1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未处在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抽检、信用评价等）投标限制期内的声明书（附录 9）；

12.1.14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资料。

12.1.15 投标人须具灯箱制作安装经验，出具近两年（2017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不小于 100 万元同类灯箱媒体制作、安装的典型案例。

12.1.16 投标人在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所辖地区内有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维护服务（附录 11）

12.2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根据本须知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有关要求编制，具体内容如下：

12.2.1 报价明细表（附表 1）；

12.3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有关要求编制，具体内容如下：

12.3.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12.3.2 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施工安装方案（含灯箱结构设计图、安装图、施工形象进度表等、图纸须单独装订）以及维护方案。

12.3.3. 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包含制作、安装内容的详细预算书，注明详细报价内容和所使用的设备明细、品牌、单价、数量。

12.3.4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目 LED 软膜灯箱广告媒体的样品到指定地点以供招标人及评委测试比选。样品规格为 1 米宽 1.5 米高, 样品应体现灯箱媒体光源、电源适配器、调光器、背板、等配件, 功能等技术处理应予以体现。样品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保持一致, 如出现任何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情况, 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样品必须确保与实际施工产品一致。评标结束后, 各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样品, 逾期招标人不负责保管。

12.3.5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或保函。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不少于到站总价(含税)的 1.5%, 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递交。除此之外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仅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名称中允许使用“银行”字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一家支行及以上级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按附录 2 中规定的格式或银行标准格式开具, 内容应符合附录 2 所列的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增加招标人义务、责任的有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从开标日期起算。如果投标保函由多页组成需加盖银行骑缝章。

13.4 投标保函须与投标文件一起在开标前递交。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13.5 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保函真伪的权利, 投标人及投标保函开具银行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对投标保函的核查, 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是虚假、伪造的, 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3.6 如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中汇出，须保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如下系统(<http://bidding.crmsc.com.cn/>)中自动匹配的账户中(注：每个包中每个投标人系统匹配的账号都是不一样的，银行为中信银行)。

特别提示：查看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方法：投标人登陆账号-投标管理-文件下载。

13.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8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未出现 13.8 情况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招标物资的投标报价为每包件含税的投标总价，报价应注明光源、及附属设备的品牌、配件单价及相关设备、辅料的购置、安装、调试工作的费用及人工费、运输费、垃圾清运、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设计（含灯箱设计及因安装灯箱所涉及的建筑结构设计）、保险等费用以及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含税投标价格中。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报价明细（附表 1）表中各栏填写齐全。

14.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含税投标价格中。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

完成报价明细（附表1）表中各栏填写齐全。

14.3 投标人需独自承担为参与本项目而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的设计费用以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该项目的相关检测费用。

14.4 投标人中标后应遵守车站及招标人等相关单位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设计方案安全施工、科学施工，由于投标人的不当施工造成不良后果或带来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投标人及车站保留进一步追究投标人责任的权力。

14.5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实现车站及业主在施工期间的要求，充分预估施工中可能存在的费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格，不再另行追加。

14.6 投标单价为包含所有灯箱光源及附属设备改造项目的工程费用总额除以灯箱总面积，单位为元/平方米,并保留两位小数。

14.7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报价折扣。

14.8 本次招标设置投标报价含税最高上限 **65 万元**，超过投标报价最高上限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14.9 报价明细表（附表1）中应填写含税的单价和增值税税率，含税的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如果校核价低于唱标价，买方将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含税）对总价逐项校核，签订合同的金额以买方逐项校核后的到站总价（含税）为准。如果校核价高于唱标价，签订合同的价格以唱标价计算的到站总价（含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4.10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且能够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15.2 在上款规定的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

面形式进行答复。如果投标人同意延长要求，则按本须知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将相应地予以延长，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顺延至新的投标有效期终止；如果投标人拒绝延长要求，则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6.1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需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均宜简装，投标人中标时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额外的投标文件）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用 U 盘作为存储载体，确保数据读出，避免空白盘和病毒。其中：文字以 Word 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制，必须以 Excel 格式提供，其中数字禁止采用链接）。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与纸质文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16.3 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应有修改、涂抹。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7. 一包一投。

17.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包件中同时投标。

四、递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每个包件的投标文件应分别按如下要求进行封装：

18.1 密封件之一：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图纸（单独装订）（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正本”字样）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密封完好。

18.2 密封件之二：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应副本”字样）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密封完好。

18.3 密封件之三：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并标明“电子版”字样（电子版须以 U 盘形式提供，电子版中的报价明细表须提供 Excel 格式）。

18.4 上述三个密封件的外层均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和投标人全称，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密封处应有密封章。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递标的时限和地点：投标人代表须将投标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10:00 当面递交至国宏宾馆二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其他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9.2 未按第 19.1 条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密封不完好的，招标人拒绝接受。

19.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不允许有报价折扣）、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须出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标通知书。

19.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所有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4:30，在国宏宾馆二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公开开标。

20.2 投标人名称、投标包件号、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与招标人将宣布的其他事项，将在开标会上宣读并记录。

20.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

出异议，经现场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20.4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的效力。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1.2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通过评审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低于成本的除外。

21.3 评标程序：本次评标按资格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程序进行。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书面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2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终止招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因此而受到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七、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标准

26.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但低于成本价，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或保供能力不足的除外。

26.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7. 调整

授予合同过程中，如遇灯箱广告媒体尺寸发生变化，按实际竣工尺寸及中标单价计算项目费用总额。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实质性改变。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但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若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卖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抵扣凭证）。

29. 保密

29.1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9.2 有关招标文件的发售、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与比较以及授予合同意向等有关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投标人及其他任何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

30. 限制投标

3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在今后一年至三年内不允许参加中铁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物资招投标活动:

(1) 在投标或执行合同过程中不遵守约定, 给招标人的招标工作或工程实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投标人。

(2)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以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投标人。

(3) 发现并认定参与串通投标的投标人。

(4)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投标人。

(5) 与招标人有履约不良记录的投标人。

(6) 因过错、违约与招标人存在经济类诉讼案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投标人。

(7)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以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投标人。

(8) 发现并认定参与串通投标的投标人。

(9)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0) 与招标人有履约不良记录的投标人。

(11) 因过错、违约与招标人存在经济类诉讼案件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1 若出现下列规定的情况时, 则重新招标: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2) 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3) 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时;

(4) 其他原因需要重新招标的。

31.2 不再招标

按 31.1 规定重新招标后, 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按有关规定公示、审

批后，转其他采购方式。

九、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服务费以每包的**中标金额（含税）**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2.2 中标服务费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货物类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费率下浮 20%计收；

32.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应使用电汇方式按系统中（<http://bidding.crmsc.com.cn/>）匹配的保证金账号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 类 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5000-1000)\text{万元} \times 0.35\% = 14\text{万元}$

$(6000-5000)\text{万元} \times 0.2\% = 2\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第二部分 合同文件

(本协议为样本, 以实际签约时的协议为准。招标人与投标人约定事项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协议签署前, 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建设)

_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项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 方: _____

注 册 地 址: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职 务: _____

签 约 代 表: _____ 职 务: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注 册 地 址: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职 务: _____

签 约 代 表: _____ 职 务: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鉴于:

- 1.甲方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法人。
- 2.乙方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灯箱制作或设计、制作广告媒体资质, 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法人。
- 3.甲方签约代表已取得本协议代表甲方签字的授权。
- 4.乙方签约代表已取得本协议代表乙方签字的授权。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项目事宜，根据《合同法》及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程范围、工程量及相关

第 01 条 工程范围

项目包含_____块广告灯箱媒体，媒体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对灯箱原有光源拆除后更换成新 LED 光源，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灯箱光源及附属设备拆除、废旧品运输、更换安装 LED 光源、电源适配器、可调光器、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背板、电线、阻燃管、线槽扣板等附属设施的更换、调试工作，改造后对灯箱进行检查加固，维修、清理（项目涉及广告灯箱见附件 4：天津西站、廊坊站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规划方案，实际工作量以竣工验收为准）。

第 02 条 施工工期：

乙方在接到《工程项目开（复）工审批表》后进场施工，20 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遇甲方有特殊要求调整项目工期或其他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按要求相应调整，且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要额外的补偿。

第二章 费用及相关

第 03 条 工程费用

本协议项目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不含税总价：_____元+税金：_____元，税率为__%），即以项目单价_____元/平方米×面积_____平方米。

费用包含：将项目下灯箱所有 LED 光源、电源适配器、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背板、调光器、电线等附属设施(以上简称光源及附属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更换、调试工作；恢复灯箱原有画面；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协调配合、设计、保险等费。对于 LED 光源灯箱改造及施工中所需的

必要结构,无论在本协议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按要求予以提供并承担以上所有费用。

双方确认,如遇有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增减工程工作量情形时,须向甲方递交《项目变更联系单》,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变更施工,以双方验收后最终确定的工作量及本协议约定的单价计算工程费用总额。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增加施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补偿。双方均不能因工作量变更索要额外的补偿。

第 04 条 付款方式

乙方垫资进场,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___元;项目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质保金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壹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进场安装后,甲方发现乙方所安装的设备出现与乙方投标时所描述的技术文件及样品不符、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单方解除合同。

第 05 条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第三章 施工、验收及相关

第 06 条 质量要求

本协议项下灯箱的主体结构、光源、电器设备及其附属配件应参照并符合以下规范:

DB31/T776-2014《广告灯箱设置安全技术规范》;

DBBJ《内透光广告灯箱技术规范》;

GB50016-2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本项目光源及附属设备的质量及安装须符合全部国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安装牢固,便于维修。乙方所使用的产品及相关附属设备应当使用国

标准技术，不得使用带有独家专利技术的产品。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协议项下安装的灯箱应符合附件 6：《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设备技术参数书》以及中约定的标准。

乙方同意提供本项目灯箱使用的光源及附属设备供应商出具的供货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以供甲方查验。

灯箱安装完成后灯箱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灯箱光照应明亮均匀，无明暗条纹或光晕、光斑。
2. 灯箱光源对于灯箱广告画面应具有良好的透射性与良好的显色性，以忠实再现广告画面色彩。
3. 灯箱画布应与灯箱型材固定牢固，画布平整无明显褶皱。
4. 光源具备调光功能；
5.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灯箱所用光源、电气设备等核心设备的品牌供应商出具的供货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以供甲方查验；
6. 电源适配器正常使用状态下温度不超过 60 摄氏度。

第 07 条 施工安装及安全

1. 乙方应提供灯箱光源及附属设备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本协议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材料以及附属设备。

2. 所有灯箱光源及附属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得低于本协议的约定。双方签认《广告工程建设物料确认单》。

3. 施工前，乙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查，经甲方签认《工程项目开（复）工审批表》后实施建设。乙方未接到甲方审批完成的《工程项目开（复）工审批表》擅自开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

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灯箱内部电线必须套防火阻燃套管并排列整齐, 收纳到电线盒内。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施工作业(含高空作业)的安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同时光源及附属设备还应采取防水防潮保护和充分防震性能, 防止设备损坏。

5. 灯箱的制作、安装和使用须考虑防震措施, 确保安装安全、牢固。若因由于乙方设计、施工原因造成灯箱出现问题的情况, 即使验收合格, 乙方也应负责免费维修并担负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应安装在灯箱内部下方, 电源适配器安装在灯箱内部下方, 所有电器附属设备必须安装在灯箱背板与灯箱画布之间以便于维护和临时开关灯箱。

7. 为保障施工安全, 乙方根据车站安全管理规定可能需要缴纳一定金额的安全保障金, 如出现施工期间违反车站安全规定, 保障金将被罚收, 乙方对此认可无疑义, 乙方应服从车站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安装现场须按要求搭建施工围挡。

8. 乙方须与车站相关部门做好施工对接工作, 受车站客运影响, 施工工作可能在夜间时间段内进行。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和车站相关部门等相关单位的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图纸及设计方案安全施工、科学施工, 由于乙方的不当施工造成不良后果或带来的任何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10. 乙方须配合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 08 条 项目验收

1.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施工完成, 施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为灯箱试运行期。

2. 试运行期过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以及项目验收资料,甲方接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以及项目验收资料后安排对灯箱及附属设备进行联合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甲、乙双方确定的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图纸、材质、以及本协议第06条质量要求、第07条施工安装安全、附件6:《_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设备技术参数书》和附件5:《_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材料设备价格清单》的标准现场验收。现场验收时的工作量及质量与本协议约定的工作量与质量要求不符时,在验收单上加以注明并由乙方按期完成整改。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即使在设备安装竣工双方进行交付验收后,如设备因乙方产品功能或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因设备安装不当等原因,导致未达到本协议所列的技术性能,乙方予以改正并且确保不影响其功能特性及技术要求,并不因此而增加设备的购置预算和安装施工预算价格。设备在上述问题改正后,免费质保期的起始日为乙方将设备调试正常并由甲方确认之日算起。

5. 乙方应出具设备的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应技术资料:

- (1) 设备产品合格证书;
- (2) 设备技术说明书;
- (3) 灯箱的光源排布竣工图、安装结构竣工图(结构图中应注明金属结构采用的型材及规格);
- (4) 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该项目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6. 经甲乙双方现场对项目进行验收,双方应进行现场填写《_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

(1) 若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在验收单上写明未通过的原因以及整改期限,双方在验收单上进行签字确认后,乙方按照验收单上的要求和期限无条件整改到位并不得向甲方索要整改费用。乙方整改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申请二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2) 若验收通过, 甲乙双方现场填写验收单, 乙方盖公章后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日期为免费质保期的起始日。

第四章 保修服务及相关

第 09 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对设备提供为期壹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免费质保期的起始日按本协议第 08 条第 3、5 的约定为准。

2. 免费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灯箱的光源及附属设备等。

3. 免费质保期内, 乙方接受甲方或相关技术监督部门的专项检查。如设备出现故障问题, 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 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留守专人做日常维护巡检, 提供每年两次的日常维护保养, 并对灯箱的安全以及牢固程度定期检查并及时维修。

5. 灯箱出现故障时, 甲方应以电话或书面致函联系乙方并说明故障情况,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如下措施处理:

(1) 乙方须设固定的经营、维护机构, 媒体出现故障后能够确保维护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修复。遇车站重大活动须安排专人负责现场保障。

(2) 因逾期未处理故障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未处理时,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扣除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补齐。

(3) 每月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一年内累积不得超过 3 次。由于严重质量问题对甲方的广告发布或换刊造成影响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乙方此项违约金金额累积超过本协议项目费用总额的 10% 时, 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全新设备, 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

6. 乙方保证在每批订单生产时须备有足够数量同批次的维修备品可供

维护使用。

7. 如因灯箱本身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广告发布或换刊或造成甲方被广告投放客户投诉, 即使质保期已过, 乙方也应无偿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产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单个备件的价格不得超过乙方成交价中设备清单的单价。乙方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的有偿维护服务, 配件单独收费, 收费标准以本条款确定的价格清单为准。

第五章 特别约定

第 10 条 双方确认, 项目费用总额以验收合格后的实际确定的最终工作量及附件 5: 《_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材料设备价格清单》上约定的材料价格计算。乙方不能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单方面因工作量变更索要额外的补偿。

第 11 条 如甲方发现因乙方光源及附属设备质量产生安全隐患等情况, 即使免费质保期已过, 乙方仍应负责免费更换问题设备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为止, 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及相应赔偿的权利。

第 12 条 如遇铁路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或延期履行本协议。对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如协议提前终止, 甲方按本协议实际发生工作量及相应结算依据据实向乙方结算费用。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 13 条 本协议期限内出现以下情况的处理

1. 如乙方不能按时竣工交付使用, 自延迟之日起, 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赔偿项目费用总额 3‰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日不能竣工验收, 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予以追偿, 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2. 如在灯箱安装竣工验收后,发现设备非新产品、严重坏损、功能缺失、安装施工质量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免费更换相同型号的设备,设备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

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安装的灯箱不符合《_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设备技术参数书》或《_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材料设备价格清单》中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 14 条 凡因本协议及附件和相关补充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及附件和相关补充协议的其它条款继续履行。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 15 条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罢工、暴动、传染病爆发、暴风雨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政府行为)不可预见的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章 通知及相关

第 16 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并由专人送达或用公认快递服务寄送(一方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当日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须在变更当日告知另一方。如果送达一方能够证明被送达一方对送达的通知拒绝签收,即被认为已经送达。

第 17 条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送达后 15 日内没有取得另一方的答复时，发出通知的一方可以认定接受通知的一方放弃自己的相关权利，并据此行事。如果一方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回复另一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则另一方可以直接提请争议解决。在上述情况下，拒绝回复的一方应该承担另一方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使用费和诉讼费用。

第 18 条 为使本协议合法生效和履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印花税、登记费、评估费、审计费，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或委托方承担。

第 19 条 本协议每一章所加入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援引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 20 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属文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 21 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第 22 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司印鉴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甲方营业执照

附件 2: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 甲方签约授权书

附件 3: 乙方签约授权书

附件 4: _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规划方案

附件 5: _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材料设备价格清单

附件 6: _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设备技术参数书

附件 7: _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设备、结构图

附件 8: _____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施工方案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_____（印鉴）

签约代表（签名）：_____

乙方：_____（印鉴）

签约代表（签名）：_____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 1、灯箱光源以及附属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
- 2、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3、所有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 4、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5、对于设备正常工作的必须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竞价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6、供应商项目中使用的产品及相关附属设备应当使用国标标准技术，不得使用带有独家专利技术的产品。
- 7、灯箱光源及附属设备需根据现场条件设计结构，并考虑现场铁路列车及旅客通行条件，确保设备的运输、安装、使用稳定可靠。
- 8、投标人对媒体的主结构及承重设施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终身责任制，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的灯箱媒体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等，投标人承担全面责任，并终身保修，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9、如招标人发现因投标人设备、材料质量导致项目、结构破损，产生安全隐患等情况，即使免费质保期已过，投标人仍应负责免费更换破损结构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为止，同时招标人保留追究投标人违约及相应赔偿的权利。
- 10、投标人应熟知灯箱的技术要求、安装施工特点及维护流程等
- 11、施工工期：签署开（复）工审批单之日起起 20 日内完工。

三、技术参数

1、灯箱光源及附属设备工作条件说明

1.1 环境湿度：相对湿度按 90%考虑。

1.2 环境温度：-30℃ ~ 60℃。

1.3 工作时间：24 小时/天，每周七天连续工作。

2、灯箱材料及技术要求

2.1 灯箱材料要求

灯箱壳应耐潮、耐腐蚀、防静电吸尘，电子元器件均为工业使用等级类，所有金属构件、配件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防锈、防腐蚀等处理，且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防火要求，达到 B1 级以上（防火等级，B1 为难燃材料），并提供相关防火性能检验材料。

2.2 电源线路材料要求：

(1)电线：采用耐火的低烟无卤、A 级阻燃 WDZA-BY 铜导线，满足灯箱负载需求，并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2)线管采用绝缘套管。



(3)接线端子：采用陶瓷接线端子。

2.3 电源控制装置要求：

漏电保护开关：灯箱内安装二级控制空气带漏电保护开关，选用西门子、施耐德、ABB 或同档次品牌，并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2.4 灯箱安装及线路铺设要求

(1)灯箱内部光源分布、电气元件及线路布置合理,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变形、不脱落。

(2)灯箱内线路铺设连接均为封闭式连接,无裸露头在外。

(3)灯箱内主线路须放置在线槽内,线槽外露线及电线端头须套装优质阻燃玻璃丝管,电线穿过孔口时,孔口须套装护线套。



灯箱内部电线使用收纳线盒收纳整齐

3、光源要求:

3.1 采用知名品牌的 LED 芯片,提供原材料供货证明,满足高效、节能、环保等要求,LED 电源具备 CE (欧盟认证中心认证)或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或 CCC (中国强制认证)等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应证书。

3.2 LED 光源色温在 5000K-6500K 范围内,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5 万小时,点亮 1000 小时的光衰应小于等于 1%,点亮 10000 小时的光衰应小于等于 5%。当环境温度为 40℃,LED 照明装置额定工况下,且温升稳定后,LED 芯片散热板表面温度不得高于 45℃,LED 芯片 PN

结温度不高于 85°C。制作商须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4、灯箱技术要求

4.1 灯箱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灯箱平均光照度不低于 2000LUX（PC 板表面测量），光源距画面 10cm 以内。

(2)灯箱光照均匀度不低于 85%（PC 板表面测量）。

(3)灯箱整体极限功耗不超过 60w/平方米，光效 $\geq 150\text{LM/W}$

4.2 灯箱结构设计要求：

背板型材使用拼接格栅铝，喷涂后型材表面光滑平整。



5、LED 驱动电源

5.1 LED 驱动电源采用知名品牌的恒流 LED 驱动电源，提供相关材料合格证明，具有相对较长的使用寿命，功率因数 ≥ 0.95 ，用时不得干扰列车等通信信号和火灾报警等系统。提供相关材料合格证明。

5.2 LED 驱动电源正常运行温度不得超过 60 摄氏度。

6、调光器

调光器具有 4 挡或以上明暗调光功能并具有同步无线遥控调节功能，提供相设备料合格证明。

7、灯箱质保要求

7.1 灯箱整体保修期限为壹年。

7.2 质保期间提供免费更换光源、电源线、电源适配器、空开等电器元件服务。质保期间提供维修和定期维护服务。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为保证本次采购招标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要求制定。

二、评标组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三。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负责评标工作、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三、评标原则

3.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通过评审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3.2 评标程序:本次评标按资格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程序进行。

四、评标方法

4.1 资格审查

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评

标委员会将审查以下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有疑问的资料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4.2 商务评审

4.2.1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要求的文件,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商务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了投标函(附录1);
- (2) 是否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3) 是否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明细表;
- (4)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录3)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是否提供了投标人须知中 12.1-12.3 条中要求的文件;

(6) 是否对商务条款提出了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3 技术评审

4.3.1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投标产品是否为招标所需物资;
- (2) 投标样品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外观、功能、技术参数等;
- (3)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 (4) 是否实质性的响应技术规格书中的全部要求;
- (5) 交货、指导安装、进度安排计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运输、产品保护、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合理;
- (7) 是否实质性的响应技术规格书中的具体实施要求;

- (8) 是否对技术条款或技术规格书提出了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灯箱内部结构图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 (10) 灯箱附属设备品牌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 (11) 是否提供了符合招标要求的施工形象进度表;
- (12) 施工组织方案设置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4.4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那些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条款,如接受将不能实现招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公平比较的偏差。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明细表签字、盖章的;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无效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4) 投标人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出现折扣报价、或一包多投、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6)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招标物资不符且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7) 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8) 未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未处在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抽检、信用评价等)投标限制期内承诺声明书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 未通过资格、商务、技术评审其中之一的;

(12) 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被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况。

4.5 投标报价的评审

4.5.1 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修正数字表示的总价、合价和单价；

(2) 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4.5.2 评标价的评定

(1) 本次评标价以含税的到站总价进行评审、排序，即评标价为每包件设备的含税到站总价；

(2) 如果发现投标供货范围有非实质性的遗漏，为便于公平比较，遗漏部分的价格要用同一个包件所有投标中相同部分的最高报价计入评标价；

(3) 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投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如果校核价低于唱标价，买方将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含税）对总价逐项校核，签订合同的金额以买方逐项校核后的到站总价（含税）为准；如果校核价高于唱标价，签订合同的价格以唱标价计算的到站总价（含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 投标价分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审查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

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的唱标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7)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唱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4.5.3 中标价的确定

(1) 当评标价与投标报价一致时，拟中标价即为投标报价；

(2) 当评标价大于投标报价时，拟中标价即为投标报价，差值部分通过按同比例调整投标报价单价方式予以修正；

(3) 当评标价小于投标报价时，拟中标价即为评标价（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接受以上确定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6 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投标文件的拒绝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时；

(2) 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

(3) 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五、投标人排序

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分析、评定后,对通过资格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

5.2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 5 条推荐排序前 1~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2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及监督人共同签字确认。

6.3 中标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招标人将确定排序第一者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七、拒绝所有投标

7.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包件,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包的所有投标,

(1) 投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2)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3) 投标文件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经评标委员会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7.2 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时, 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包的投标。

7.3 当出现 7.1、7.2 情况时, 招标人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可重新组织招标。

八、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8.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8.3 公开开标后, 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 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 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 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 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废标。

8.5 评标工作结束后, 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标资料、评标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或销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录 1：投 标 函

致：中铁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我们已经仔细阅读了天津西站、廊坊站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项目 A01 包件招标采购（招标编号：**CRMZD2019-132**）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若中标我们将以此作为提供第____包件的物资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一致的到站价。其中：

招标编号 - 包件号	投标总价（含税） （人民币：元）		本包件的投标 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CRMZD2019-132-A 01			

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工程、设备和服务。

我们保证，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事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们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天津西站、廊坊站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项目 A01 包件招标采购(招标编号为**CRMZD2019-132**)招标文件的第____包件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近 3 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 2 年主要业绩证明: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4.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附录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物资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 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附录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附录 8: 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方式承诺书

致: 中铁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我方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 修正和评定评标价。

(1) 如果校核价低于唱标价, 买方将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含税)对总价逐项校核, 签订合同的金额以买方逐项校核后的到站总价(含税)为准;

(2) 如果校核价高于唱标价, 签订合同的价格以唱标价计算的到站总价(含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9：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未处在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抽检、信用评价等）投标限制期内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附录 10：关于全面响应合同协议条款的承诺书

致：中铁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全清楚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合同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知识产权、检验测试、包装标记、运输保险、验收、结算和付款、质量保证、索赔等条款的内容。

我方承诺：（1）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合同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内容；（2）若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合同文件》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做任何条款内容的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11：免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中铁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全清楚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合同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我方设固定的维护人员，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确保维护人员在 1 小时内到场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遇春运、暑运及车站重大活动须安排专人负责现场保障。维护人员的信息须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12：天津西站、廊坊站广告灯箱媒体光源改造项目 A01 包件 目的施工安装方案、灯箱内部结构图

- 一、灯箱内部光源排布结构图
- 二、项目施工形象进度表
- 三、施工组织方案

附表 1: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CRMZD2019-132

包件号: A01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配件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配件单价	合价	技术参数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地点、日期
1	主体	LED 背光源										
2		空开、漏电保护器										
3		固定件										
4		调光器										
5		电源适配器										
6		背板										
7		电线										
8		其他配件										
9	设备运输											
10	安装结构											
11	设备调试											
12	设计检测											
13	其他											
含税的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含税的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